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与空间法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情况

与空间法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2
国际法协会.....	2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9

* [A/AC.105/C.2/L.299](#)。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由秘书处在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提交的资料基础上编拟的。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法协会

[原件：英文]

[2017 年 1 月 10 日]

A. 背景情况

国际法协会因其开放包容政策而闻名。该协会 1873 年创立于布鲁塞尔，总部目前设在伦敦，其目的是，研究、解释和拟订国际公法和私法及比较法。国际法协会由 57 个国家分会组成，其成员范围广泛，有律师（从业人员和学术人员）、政府雇员、司法机关成员、非律师专家、私营公司及仲裁组织和商会的代表。自从 1990 年以来，国际法协会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并每年向外空委提交报告。

国际法协会权力归于其执行理事会，该协会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高法院的 Mance 勋爵主持。Hennie Strydom 教授（南非）是其现任世界主席，Marcel Brus 教授（荷兰）是研究部主任。

国际法协会的重点工作是其 24 个国际委员会和 8 个研究组的工作，这些工作涉及国际法不断变化中的各个方面，其工作成果以书籍形式体现或在网上提供。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¹1958 年成立于纽约，其会务工作迄今未曾中断过。其主管人员是总报告员 Stephan Hobe 教授（德国）和委员会主席²Maureen Williams 教授（国际法协会总部）。本报告侧重于委员会 2016 年期间的工作，特别是其最近举行的两年期会议。

B. 国际法协会的第七十七次会议

1. 国际法协会和荷兰分会奖学金基金的推出

2014 年，国际法协会推出了一个奖学金基金以帮助研究生和初入职场的专业人员出席定期会议和两年期会议。2016 年，挑选了接受全额奖学金的 11 名候选

¹ 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有时在此背景下被称作“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

² 本报告是由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编拟的。关于进一步详情，请参见国际法协会网站，（www.ila-hq.org），在该网站上可找到国际法协会 2016 年报告及其工作会议议事记录的全文。

人，从而使其得以参加 2016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次会议。而且，在国际法协会举措确立以后，国际法协会荷兰分会建立了一个让另外九名候选人出席该会议的基金。尤其欢迎代表性不够地区的较年轻学者申请该奖学金以参加国际法协会的工作。

2. 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在筹备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开展的活动

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按照惯例侧重于国际法方面属于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动态。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还侧重于国际法协会所属其他委员会所涉专题，其中包括以下专题：(a)空间技术可发挥重要作用的海平面上升；以及(b)非国家行动方及其在当代国际法方面的责任，该专题与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密切相关。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还与参与国际法各方面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保持联络，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和委员会主管人员与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被任命为特别仲裁员的常设仲裁院、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的主管人员和成员按照惯例同不同国家的空间机构、大学和研究中心保持联系。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定期参加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活动，其中有些成员担任了其理事会的成员。在地区层面上，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及伊比里亚美洲航天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问题研究所展开了密切合作，后者以西班牙为总部，目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其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参加了题为“外空会议+50 将临之际国际法面临的挑战”的一次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由阿根廷常驻代表团组织举办，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所有各大洲均派代表参加了这次专题讨论，讨论结果被视为对当今空间法的迅猛发展作出了有益并符合现实的贡献。这当然有助于拟订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的报告³。

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并依照当前的任务授权，如同下文所述，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其工作。

³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 Rafael Mariano Grossi 大使在专题讨论会上作了主旨发言。发言者所涉及的具体方面内容如下：“空间相关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国际/国家空间法的设计构成的挑战，发言者：Steven Freeland 教授”；“空间安全、网络安全和国际法，发言者：Maureen Williams 教授”；“将外层空间资源据为己有，发言者：Armel Kerrest 教授”；“促进外空会议+50 优先专题国际空间合作机制，发言者：Setsuko Aoki 教授”；“习惯国际法在外层空间未来探索和利用方面的作用，发言者：Tare Brisibe 博士”；“私营实体对外层空间治理的挑战，发言者：Irmgard Marboe 教授”；“二十一世纪的国际法：关键挑战和问题，尤其是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及空间自然资源的公平分配——更新空间法的需要，发言者：José Montserrat Filho 教授”。

C. 主要专题、技术发展水平和新的发展动态⁴

国际法协会在其第七十七次会议中述及并在该次会议的工作会议中加以进一步分析的四个主要专题是：(a) 争议解决；(b) 空间数据的利用（近期应用和开发）；(c) 当今环境下的空间碎片；及(d) 次轨道飞行。此外，根据国际法协会当前的任务授权处理了两个具体问题，即：

(a) 空间安全、网络安全和这两个领域的最新一代技术容易为民用部门所利用的风险。通信网络的近期干预影响了若干国家，地球观测卫星也成了干预的目标；

(b) 主导该议程的其他问题是有关来自于外层空间的自然资源以及在月球及其他天体上开展采矿活动法律性质未定的问题。

国际法协会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举行前沿着这些思路开展的工作产生了以下成果。⁵

1. 空间法争议的解决

空间法争议解决领域的主要问题仍然是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议仲裁任择规则》（下称《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和提高对这些规则的认识并探究其有效性的需要。这些规则属于程序性规则，并且具有灵活性，这些特点及其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留下广泛空间仍然是其最具吸引力的特征。而且，《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丰富了该领域现有程序，给主权国家和私营当事方利用其机制提供了可能性，从而填补了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所留下的该领域严重空白。国际法协会满意地注意到，其所属空间法委员会的主席和总报告员及其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依照《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均在仲裁员专门小组任职。

之所以适用《常设仲裁院外层空间规则》是为了想同欧洲空间局以及私营公司之类组织进行接洽以便让其更加了解《规则》，强调说明令其最为适合当前情况的《规则》的积极方面。

2. 卫星数据的利用、近期动态和应用

2014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上一次会议商定，卫星数据的利用、近期动态和应用应当是委员会长期研究的一个问题。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是近期按案例法和有关尤其在可能影响地区稳定的邻近国家间国际边界争议方面将卫星数据用作法庭

⁴ 本报告作者感谢阿根廷全国科学和技术研究理事会支持就这些议题展开研究并将其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⁵ 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约翰内斯堡会议的报告（2016 年）及相关工作会议均可在国际法协会网站 <http://www.ila-hq.org> 上查找（点击“委员会”的按键然后再点击“空间法”）。书籍格式的 2016 年会议报告应在 2017 年 5 月提供。

证据的国家实践。⁶

有鉴于影响深远的相关技术所涉问题，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尤其在法庭所作裁定方面高度重视保护隐私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当今是否从不很绝对的角度来看待信息自由问题。⁷如果持这种看法，则是否因为目前有保护隐私的需要？会上建议重新审视在荷兰海牙（2010 年）、索菲亚（2012 年）和华盛顿特区（2014 年）举行的各次会议上的报告，因为这几次会议就这些事项所作的结论继续有效。

关于空间技术新的应用问题，国际法协会正在协同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就国际法和空间技术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共同工作。海平面上升是一种自然现象，对国际法其他领域也产生了巨大影响，例如影响国际边界并给受影响居民带来国籍问题的水灾案件和除其他外涉及移民的问题。因此，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认为，起草述及该新威胁严重性的相关提议不失为一种具有现实意义的行动方针。

3. 有关空间碎片的最新动态

有关空间碎片的最新动态是自 1994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保护环境以免其受到空间碎片损害的国际文书》以来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长期审查的另一方面。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曾多次提及该项文书。迄今为止，按照科学界的看法，其条款仍然符合目前的看法。然而，如今的目标是争取在国际法框架内就减缓和消除空间碎片的各种可能性开辟新的一章，这项任务并不容易。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特别关心国家实践和遵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及各国为此目的而采纳的国内措施。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认为国际合作在该领域可发挥重大作用。

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认为，有鉴于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所带来的各种新的可能性，应当继续研究该专题。委员会高度珍视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该事项上所做工作，尤其是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管理的网站上有关该专题的网页。

4. 次轨道飞行

次轨道飞行专题是由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总报告员在约翰内斯堡会议报告第二部分中提出的。2016 年曾将关于该事项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该文件的标题是“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⁶ Brownlie, Ian, “国际边界和领土争端” (D J Freeman, 2000 年 3 月, 伦敦)。

⁷ 这有可能是对欧洲人权法院就称作《星期日泰晤士报》案件的“沙利宾近”惨案于 1979 年所作决定的反应，当时对信息自由作出了极端的解释，保护隐私遭到了最为严重的挫败。

就次轨道飞行所涉若干法律问题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答复”。⁸该文件描述了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 2014-2016 年期间在次轨道相关法律问题方面的动态，其所作的所有陈述仍然有效。本报告对进一步进展情况作了简要评述。

次轨道飞行提出了仍未解决的有挑战性的法律问题，这种情况可追溯到空气空间法的根源所在。因此，建议同国际民航组织联手开展这项任务是符合现实的。如果在现阶段不确立优先任务，就应不加延迟地处理与适用法律、国家空间立法、定义、描述、划界、登记、保险和赔偿责任以及有关太空旅游者法律性质的某种共识有关的问题。

约翰内斯堡会议所赞成的看法认为，把次轨道飞行所涉法律问题同划界问题挂钩将导致止步不前，从而妨碍在该领域取得进展。事实上，目的是处理预期将会增加的国家实践和现有理论。目前把划界需求搁置不论而审视业界反应是重要和可取的，但并非如此紧迫，其原因是，不存在朝这一方向前进的政治意愿。关于定义问题，目前对描述而并非定义的支持更多。定义通常具有限定性，而描述是非排他性的。

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尚未有任何关于次轨道飞行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定义得到接受。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定义，即可飞行到十分高的高度，同时不将运载工具送往轨道，并未载入任何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论是国家或国际性的文件。而且，该理论的一部分建议使用“非轨道”飞行的用语。

这些是约翰内斯堡工作会议商定的依据。外空委计划进一步阐述次轨道飞行所涉法律问题，并着手起草有关该事项的示范法准则。

D. 纳入第七十七次会议的具体问题

如今还将处理开始时宣布的两个具体问题。

1. 空间安全和网络安全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⁹上提交的国际法协会报告曾提请 2016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以下问题。

如同近期文献所注意到的，正在出现一个新的全球安全威胁。在公共领域已经有这方面的实例。通信网络和地球观测卫星受到严重威胁，正在成为使用网络技术进行恐怖袭击的有吸引力的目标。

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提请注意空间危机管理问题和由皇家国际事务协会（伦敦，查塔姆研究所）2013 年和 2016 年组办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从

⁸ [A/AC.105/C.2/2016/CRP.10](#)。

⁹ [A/AC.105/C.2/108](#)。

不同角度和国别视角讨论了相关议题。议程上的一个关键议题是网络有可能对卫星构成威胁，对关键节点的袭击只要有一次取得成功便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总的看法认为，空间和网络领域面临共同的挑战，在这些事项上缺乏明智的政策将会带来危害。联合国被视为处理这些事项和拟订全球网络政策的当然论坛。

另一方面，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举行的各种研讨会触及最近的空间法问题。一个实例是，2015 年九月在联合王国谢菲尔德大学举行的题为“网络空间的非国家行动方和责任：国家责任、个人刑事责任和证据问题”的网络空间会议。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对其结论作了深入的分析。¹⁰该会议述及具有关键意义的国际法律问题，并审视了国际法在确保非国家行动方网络活动造成危害方面所负责任的有效性。

现代技术正逐渐越来越多地为民用部门所利用，这一事实令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关切。该可及性问题造成严重威胁，因为对这些技术的滥用可以成为实施恐怖行为的一个工具。中心议题是分析网络领域和空间领域所共同面临的安全挑战，尤其注意到网络和空间领域缺乏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对这两个领域的关键术语尚未形成一致同意的定义。¹¹而且，还存在进攻性行动和防御性行动之间界限模糊的问题。

鉴于空间技术和网络技术互动的增加和非国家行动方有可能提出的问题，如今似乎应当在国际法协会所属空间法委员会内部就此展开讨论并寻找答案。我们无疑应当对这些动态保持警惕。

2. 约翰内斯堡工作会议上有关空间提供的自然资源和小行星采矿所涉法律问题

围绕外层空间提供的自然资源的法律性质尚未解决的问题展开了讨论，对于这些问题，《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和《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活动的协定》尚未加以明确。有鉴于最近出现的以下重大动态，也将空间采矿问题纳入在内：美利坚合众国《2015 年商业空间发射竞争力法》(H.R.2262) 和国际法协会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有关该问题的声明。这两项文件均对赞成外层空间采矿自由的适用法律作出了可能的解释。这绝不意味着摒弃由国家和/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解释——对这类解释将始终欢迎——绝不意味着摒弃关于起草某种非约束性国际文书的倡议，该想法正在逐渐得到支持。

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对国际社会就空间采矿这一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及若干拉美国家除其他外反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

¹⁰ 第七十七次会议继续讨论在《国际法和网络空间手册》中提出的具体问题（N.Tsagourias 和 R. Buchan 编辑，EDWARD ELGAR 出版社 2015 年出版）。

¹¹ Caroline Baylon, “网络安全和空间安全交界处的挑战：国家和国际机构的视角”，查塔姆研究所研究论文，2014 年 12 月发表）。

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和其他组织 2016 年届会上出现的之类单方面解决方法。出于这些原因，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对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仍然持开放态度。

委员会主席和总报告员在会上介绍了这些议题。据指出，美国的上述法令按照其当前情况明确提及美国在国际法下所持承诺的优先地位。就此而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6 条将显然适用于在有关这一条约的职权方面参照国内法条文。而且，这种看法代表了一种得到普遍接受的看法。国际法协会委员会成员 **Mahulena Hofmann** 教授所作的特殊贡献是，对卢森堡鉴于空间采矿活动近期动态所持做法作了介绍。

简而言之，在国际法协会约翰内斯堡工作会议上占上风的立场是，空间资源的采掘和利用与《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所体现的不据为己有的原则不相抵触。换言之，对空间资源的利用并不一定意味着将某一天体据为己有。然而，这一活动可能会违反《月球协定》第 11 条，后者认为月球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指出的是，天体并未被列入该说明。还应当指出的是，《月球协定》第 11 条绝非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因而只是对该协定 16 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美国商业空间发射竞争力法令》确立了“美国公民从事空间资源商业化探索和商业回收的权利”。它建立了今后的专门授权机制，并且赋予美国公民处理、拥有、运送、使用和出售空间资源的权利。因此，该事项国家实践应当证明是有启发性的。

从这个意义上讲，委员会成员指出，美国是《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和交存国，但并非《1979 年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外层空间条约》并没有解决空间自然资源的法律地位问题，因此《条约》第二条将不据为己有的原则限定于月球和其他天体，根本没有提及来自于这些领域的自然资源。在美国的法令中，如同所述会议提到的，仍然没有触及对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的主权声索的禁止。

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得出的一个一般性结论是，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所涉及的各方面情况，例如随即形成的国家实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部的辩论、该学说（包括定期讨论该问题的最近设立的非政府性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小组）产生的反应并鉴于起草某种行为守则和准则以进一步澄清有关技术发展水平的考虑。

还可以在空间法委员会以后的职权范围框架内采取该行动，目的是澄清仍可讨论的某些问题以及今后的国家实践所产生的其他问题。更加正面看待《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以避免更多的混乱和错误解释正当其时，虽然并非政治上的适当时机。在这一挑战方面，国际合作将发挥关键作用。

这就是国际法协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7 年报告所宣示的内容。国际法协会正在编拟其有关这些议题的第三份报告以提交给拟于 2018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同时，国际法协会将乐意继续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展开合作。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原件：英文]

[2016 年 11 月 24 日]

A.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 背景情况

1997 年 12 月，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部分邀请国际空间大学组织举办一次针对年轻人的论坛。航天新一代论坛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其他活动同时展开，来自 60 个国家的 160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活动。论坛提出的 10 项建议中有一项建议是，创设一个支持外空委的理事会，以帮助提高认识并提供一个便利年轻人交流想法的论坛。根据该指令建立了支持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自那时起，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不断壮大，2001 年获得了在外空委的常设观察员地位，2003 年取得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2005 年开设了其在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的总部，并于 2006 年雇用了其首个领取薪水的雇员。

2. 目标和目的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目标是成为大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员在空间部门的全球联络网，为其成员提供一个分享其在国际空间政策方向方面的思想、观点和见解的论坛。

3. 成员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由 90 个国家 18 岁至 35 岁之间的 4,000 多名成员组成。其成员代表了所有空间领域，包括科学、工程学、技术、政策、法律、伦理学、艺术、文学、人类学和建筑学。

4.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领导层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由一批青年领袖领导。该领袖团队的组成反映了该组织的国际多样性。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执行小组由执行主任 Minoo Rathnasabapathy（南非/澳大利亚）和共同主席 Stephanie Wan（美国）和 Ali Nasserri（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

5. 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享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地位。来

自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定期出席外空委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是从事非政府视角提供宝贵看法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个成员。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给下一代空间领导人提供了一个发出声音的渠道。

6. 项目组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设有讨论和辩论国际空间政策当前议题的若干项目组。这八个项目组在其许多成员参与的情况下拟订了相关文件，其成员例如有：

- (a) 商业空间项目组；
- (b) 近地物体项目组；
- (c) 空间探索项目组；
- (d)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
- (e) 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项目组；
- (f) 小型卫星项目组；
- (g) 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项目组；
- (h) 青年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项目组。

7. 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

网站是：spacegeneration.org

推特账户是：

- (a)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twitter.com/SGAC；
- (b)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twitter.com/SGACSpaceLaw。

脸谱账户是：

- (a)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www.facebook.com/spacegeneration；
- (b)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www.facebook.com/SGACSpaceLawandPolicyProjectGroup。

8.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大会（航天新一代大会：航天新一代融合论坛及地区和当地的讲习班）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成员参加了若干国际和国内空间法相关会议和大会。在联合国，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代表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观察员与会并出席了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而且，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成员——涵盖空间法专业人员和学士、硕士、博士及其他级别的学生——参

加了类似于国际宇航大会年轻律师专题讨论会和国际法协会空间法相关会议之类事件并在会上宣读了论文。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侧重于法律问题的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成员给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区域航天新一代工作组的讲习班作出了贡献，作为国别小组成员参加了国际空间法学会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9.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奖学金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给其成员设立了若干奖项和奖学金，从而使其成员得以出席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在空间法和政策领域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成员有关的一个实例是，航天新一代领导力奖和航天新一代全球助学金方案。此外，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始终乐于同其合作伙伴和赞助方合作并宣布提供了各种资助机会。其中许多机会对所有空间相关研究开放，有些机会侧重于空间法和政策。

B.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

1. 介绍和基础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纳入了这两大类研究的所有各个方面。它拟定了“空间法”一语以指同空间有关的所有各类国际及国内条例和法律，它对“空间政策”一语加以解释以指国际空间界的所有各类目标和行动计划。

该小组对所有各种背景的年轻专业人员和大学生开放，成为讨论空间法和政策议题的一个论坛，力争听取年轻一代在就外层空间所涉及的法律、政治、道德伦理或其他社会方面的问题而展开的全球讨论中发出的声音。

该项目组专注于调查和处理今后几十年国际和国家空间议题中的当前问题，执行空间法和政策领域乃至国际空间界的相关问题。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是在 2011 年航天新一代大会期间草创的，并于 2012 年夏天成立。该项目组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成员 Christopher D. Johnson 和 Joyeeta Chatterjee 倡议成立，在法律专业和空间界的交界处开展法律培训和职业进修。该项目组 2014 年更名为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以顾及法律和政策之间的有力互动并更好介绍其开展的全部活动。

2. 目标和目的

空间法和政策小组确定了全面用于决定开展何种项目和活动的以下目标：

- (a) 就空间活动所涉及的实际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展开意义重大的讨论；
- (b) 调查空间界所面临的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挑战；

- (c) 提出与空间有关的政策建议;
- (d) 处理空间部门有可能新出现的难题和问题;
- (e) 拟定有关空间界趋势和问题的研究文件;
- (f) 在多学科议题上作出贡献并同空间界展开协作。

3. 成员

积极参加该小组的成员包括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等。成员们具有法律、政策、国际关系、政治学、工程和科学等背景。

小组的联合牵头人是 Christoph Beischl (德国)、Thomas Cheney (联合王国) 和 Lauren Napier (美国)。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协助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筹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该小组联合牵头人往年曾作发言和技术专门介绍, 专门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代表详细介绍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项目组的工作。此外, 该项目组以前草拟了有关次轨道飞行问题的答复 ([A/AC.105/1039/Add.4](#))。而且, 该项目组的成员出席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以及外空委的会议。

5. 高级别项目

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在若干高级别项目上开展工作, 尤其是对 [A/AC.105/1039/Add.4](#) 号文件及其有关天体资源的说明中所载次轨道飞行的问题作出了答复。而且, 该小组确立了若干联系。

6. 联系方式

有关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的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组: slp@spacegeneration.org

联合牵头人: christoph.beischl@spacegeneration.org

thomas.cheney@spacegeneration.org

lauren.napier@spacegeneration.org